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志南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立安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明

2022年4月26日